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天山”）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和静天山金特矿微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微粉公司”或“该公司”）多年亏损、资不抵债，同意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和静天山金特矿微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刘新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查汗通沟路 18 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686497006M

经营范围：矿渣微粉生产；销售：矿渣微粉、水泥、矿渣。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65%
2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35%
	合　计	3,000.00	100%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矿微粉公司资产总额 2,715.25 万元，负债总额 6,227.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9.34%。累计未分配利润-6,728.84 万元，净资产-3,511.89 万元；2019 年 1-9 月累计亏损-319.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矿微粉公司向公司借款 5,584.20 万元，向和静天山借款 32.04 万元。

二、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1、股东破产重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新 28 破申 1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9）新 28 民破 1 号】，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受理该案。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338,491,472.50 元，负债总额 2,950,225,776.48 元，所有者权益-611,734,303.98 元。

2、资不抵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矿微粉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11.89 万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3、无法偿还借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矿微粉公司未经审计的负债合计 6,227.14 万元，其中欠本公司应付款项 5,584.20 万元，欠和静天山应付款项 32.04 万元。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可以公平处理其债权债务，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大额亏损，扭亏无望

矿微粉公司近几年基本处于亏损状态，且扭亏无望，期间虽采取多种措施试图扭亏但收效甚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矿微粉公司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难以预估破产资产处置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债权的可回收金额，本次破产清算预计会对公司 2019 年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和静天山对矿微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本公司对矿微粉公司的债权预计无法全部收回，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在破产清算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职工安置与资产处置。

矿微粉公司破产清算有利于阻止该公司继续经营出现更大的亏损，避免本公司继续对扭亏无望的矿微粉公司投放过多资源，符合优胜劣汰的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场规律，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在法院裁定受理矿微粉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矿微粉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说明

鉴于本次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本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